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及 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373,554	296,040
銷售成本		(291,246)	(220,040)
毛利		82,308	76,000
其他收入		3,838	1,42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8,430	1,440
其他虧損	6	(3,139)	(958)
研究及開發成本		(1,280)	(8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079)	(11,349)
行政費用		(45,360)	(27,401)
上市費用		—	(19,86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487)	(2,115)
除稅前溢利	7	26,231	16,316
稅項	8	(2,377)	(251)
年內溢利		23,854	16,065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323	98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8,177	17,050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4.8港仙	4.1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0,750	12,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43	31,924
土地使用權		18,804	18,670
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之按金		652	3,688
會籍債券		1,080	—
		<u>85,329</u>	<u>66,602</u>
流動資產			
存貨		80,220	42,6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8,041	81,439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16,725	19,5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708	23,829
		<u>227,694</u>	<u>167,39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6,605	47,045
稅項		1,053	511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0,704	5,037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26,448	11,878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18,064	2
		<u>122,874</u>	<u>64,473</u>
流動資產淨值		<u>104,820</u>	<u>102,9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0,149</u>	<u>169,52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738	2,290
資產淨值		<u>186,411</u>	<u>167,2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00	5,000
儲備		181,411	162,234
權益總額		<u>186,411</u>	<u>167,2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起，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履製造業所使用的膠黏劑及相關產品。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及中國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三樓306室及澳門新口岸北京街202A-246號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進行包括下列步驟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之前，本集團透過友信行有限公司（「友信行」）、Benino Corporation（「Benino」）、Bracorp Consulting Inc.（「Bracorp」）及Great Oasis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at Oasis」）經營業務，該等公司原先由控股股東楊淵先生及其妻子陳雪君女士（「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 (b)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同由控股股東控制的Keen Castle Limited（「Keen Castle」）透過股份交換的方式（按面值每股1美元向控股股東發行合共1,000股Keen Castle股份）向控股股東收購友信行、Benino、Bracorp及Great Oasis的全部實益權益。
- (c)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透過向Keen Castle或其代名人當時的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1,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收購Keen Castle全部股權。隨後，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由集團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故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計入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該等報表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及詮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數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³

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的計量方式。根據該等修訂本，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除非假定在若干情況被推翻，否則，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假定可透過出售收回。董事正在評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該等新修訂本的影響，而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將對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的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鞋履製造業所使用的膠黏劑及相關產品，為集團的單一經營分部。此經營分部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層報告進行識別。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按產品(包括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其他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其他產品)及地區檢討收入分析。然而，除收入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產品及地區的表現。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該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營業額為於年內向外部客戶銷貨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

實體資料

以下為按產品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		
—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33,964	13,868
— 其他膠黏劑	202,882	170,995
— 處理劑	85,097	63,927
— 硬化劑	48,353	44,579
— 其他	3,258	2,671
	<u>373,554</u>	<u>296,040</u>

按客戶所在地區(即地理區域)劃分的本集團外部客戶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中國	193,903	172,586
— 越南	144,514	117,039
— 印尼	26,172	4,927
— 孟加拉	8,965	1,488
	<u>373,554</u>	<u>296,040</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一名(二零一零年：一名)客戶的收入為128,7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9,379,000港元)，佔本集團的總收入逾10%。

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76,898	61,942
越南	3,445	2,183
孟加拉	4,986	2,477
	<u>85,329</u>	<u>66,602</u>

6. 其他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壞賬撇銷	(376)	—
匯兌虧損，淨額	(2,396)	(958)
就會籍債券確認的減值虧損	(3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
	<u>(3,139)</u>	<u>(958)</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薪酬	6,524	3,922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62	1,404
其他員工成本	26,735	19,600
	<u>34,821</u>	<u>24,926</u>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的員工成本	(1,280)	(862)
	<u>33,541</u>	<u>24,064</u>
核數師酬金	1,680	1,535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286,693	214,958
折舊	5,271	4,155
就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使用權	364	135
— 汽車	1,789	1,390
— 租賃物業	2,915	1,773
計入銷售成本的特許費 (附註a)	3,100	2,815
及計入以下項目：		
未扣除支銷前的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342	1,200
減：支銷	(377)	(265)
	<u>965</u>	<u>935</u>
計入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 (附註b)	1,548	—
利息收入	104	123
	<u>104</u>	<u>123</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與日本一家獨立公司No-Tape Industrial Co. Ltd.訂立一項協議，後者就本集團若干產品的生產或開發提供技術支援(「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該家日本公司按本集團銷售若干產品的數量向本集團收取特許費。該協議於二零零九年續期三年。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澳門政府的政府補助1,5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以鼓勵製造環保膠黏劑相關產品。政府補助並不附帶條件或額外成本，故於損益內確認。

8.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以下項目：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38)	(71)
澳門補充稅	(387)	(28)
	<hr/>	<hr/>
遞延稅項	(1,025)	(99)
	(1,352)	(152)
	<hr/>	<hr/>
	(2,377)	(251)
	<hr/>	<hr/>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澳門補充稅按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澳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澳門附屬公司須按最低稅率12%繳付澳門補充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珠海市澤濤黏合製品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則獲減半繳納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僅珠海澤濤及中山信諾黏合製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在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預扣稅。然而，自其後產生的溢利分派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並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以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前述中國實體預扣(如適用)。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已按10%的稅率累計。

根據越南相關法例及法規，Zhong Bu Adhesive (Vietnam) Co., Ltd.自二零零六年首個盈利年度起計三年內可獲豁免繳納越南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則獲減半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未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收入，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派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合共9,000,000港元。

董事建議派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6,000,000港元乃按本公佈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10.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加權平均數392,123,288股，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而計算得出)。

由於兩個年度均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8,549	71,524
應收票據	7,445	200
	<u>95,994</u>	<u>71,724</u>
可收回增值稅	4,440	4,578
其他應收款項	2,507	2,352
預付款	4,736	2,785
土地使用權	364	—
	<u>108,041</u>	<u>81,439</u>

客戶的付款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發票一般在發出日期後15至90日(二零一零年：30至90日)內由客戶付款。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40,303	31,110
31至60日	40,940	31,983
61至90日	8,508	7,760
91至180日	6,243	871
	<u>95,994</u>	<u>71,724</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16,0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908,000港元)的結餘，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9,200	32,496
應付票據 — 有抵押	18,131	5,594
	57,331	38,090
已收客戶按金	—	159
應付中國營業稅	979	1,700
應計費用	5,853	5,001
其他	2,442	2,095
	66,605	47,045

本集團從供應商一般取得30至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36,795	20,922
31至60日	17,170	14,567
61至90日	2,132	2,535
91至180日	1,234	66
	57,331	38,09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73,5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6,04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6.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3,854,000港元(含投資物業公平值淨額增加約8,4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8.5%。過去一年，本集團每個區域的銷售均呈現增長，但不含投資物業公平值淨額增加的年度溢利並沒有按比例同步增長，主要原因是行政費用增加、原材料價格上升及稅項增加。

受國際石油價格帶動，主要原材料價格在上半年大幅飆升，本集團之產品售價雖然有所調升，但售價調整未能全數彌補原材料成本之上升，故引致整體毛利率有所下降，本期產品價格之提升亦已反映在各類產品之銷售額內。

年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82,3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6,000,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約26,2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316,000港元)，期內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淨額增加約8,430,000港元。

影響年度溢利沒有按營業額上升的比例增加之主要原因是人員費用增加約9,895,000港元(包括新產品硫化鞋膠黏劑之業務推廣、印尼及孟加拉之分支機構成立與業務推廣及廣州南沙工廠籌建等新項目之人員增加，另亦包括主要營運基地中國與越南之匯率及通脹因素令人員薪酬調整／成本增加等)，運輸費用增加約3,145,000港元(珠三角制鞋工廠快速外遷至東南亞國家及內移至中國內地)及稅項增加約2,126,000港元。

如撇除去年度約19,863,000港元的上市費用以及去年度及本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淨額分別增加約1,440,000港元及約8,430,000港元，本年年度溢利約為15,424,000港元，較去年年度溢利約34,488,000港元下降約55.3%。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23,8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065,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4.8港仙(二零一零年：4.1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鞋履生產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該等產品為應用於製鞋過程中不同階段的重要生產材料。膠黏劑用於黏合鞋履

的各個組成部分，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而硫化鞋膠黏劑則用於黏合硫化鞋履的各個組成部分。處理劑用於上膠前鞋履部件(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的前處理。硬化劑(乃一種固化劑)通過與膠黏劑混合使用以控制或加快膠黏劑的固化。

分類資料

以上敘述的主要業務為本集團的單一經營分類。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其產品及地區的收入進行檢討與分析。

產品

1. 膠黏劑

於本年度，此分類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202,8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0,99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4.3%。

2. 處理劑

於本年度，此分類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85,0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92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2.8%。

3. 硬化劑

於本年度，此分類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48,3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57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2.9%。

本集團與原硬化劑供應商簽訂之一份總代理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束，但現時雙方仍然維持商業關係(不影響原有的硬化劑供應和銷售)，期內，本集團亦與其他硬化劑供應商達成採購供應協議，故相關的總代理協議終止對本集團的硬化劑業務沒有產生負面影響。本年度硬化劑之銷售收入仍然錄得8.5%之增長。

4.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於本年度，此分類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33,9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86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1%。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已經進入穩定和高速的增長階段，本年度，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錄得約144.9%之增長。董事預計，該相關產品未來仍會是本集團銷售業績及盈利增長的重要動力。

地區資料

1. 中國市場

於本年度，以地區劃分，中國市場之營業額約為193,9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2,586,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2.4%，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1.9%。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會繼續保持平穩增長。

2. 越南市場

於本年度，以地區劃分，越南市場之營業額約為144,5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7,03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23.5%，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8.7%。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會繼續保持較快增長。

3. 印尼市場

於本年度，以地區劃分，印尼市場之營業額約為26,1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27,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31.2%，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0%。

本年度，印尼市場營業額增長431.2%，主要原因是因為去年同期的營業額基數較低，及印尼之銷售開始進入快速增長期，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已在印尼成立分支機構，並已租用一幅連廠房、寫字樓的工業用地(現正在裝修及安裝設備)，計畫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將會開始在當地生產，並會同時繼續採用現有之保稅倉運作，實行雙軌運行模式，未來待當地生產順暢後，將會撤銷保稅倉模式的運作。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會繼續保持快速增長。

4. 孟加拉市場

於本年度，以地區劃分，孟加拉市場之營業額約為8,9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88,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502.5%，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4%。

本年度，孟加拉市場營業額增長502.5%，主要原因是因為去年同期的營業額基數較低。由於外商在孟加拉投資鞋履生產廠之步伐較預期慢，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會繼續保持平穩增長。

生產設施

1. 廣州南沙工廠：

現已完成有關中國廣州南沙工廠的樁基工程，投資金額約6,200,000港元。鑒於制鞋工業正在有序地向東南亞及其他地區外移，管理層因應這個趨勢，調整放慢原來在廣州南沙新廠項目(尚未投產)之步伐，未來將視乎市場環境之變化作出相應調整。

原上市集資用於興建南沙工廠之款項，現階段將作重新分配(約28,800,000港元)，主要用於興建珠海第二期工程及擴大越南工廠之投資。

2. 珠海工廠：

因應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銷售仍然呈上升趨勢，管理層決定，在珠海原有工廠之預留發展用地上興建第二期工程，包括增建廠房、增加生產設備及倉儲設施等，以滿足中國市場銷售增長之產能需求。管理層認為，因應中國市場之變化，在珠海原有工廠興建第二期工程，較現階段投資廣州南沙工廠更具成本效益。預期珠海興建第二期工程需要新增投資金額約為18,000,000港元(該項投資由上市集資所得款項中重新分配撥付)。

3. 中山工廠：

本年度，為舒緩珠海工廠之產能壓力，本集團在中山工廠投資新增了部份生產設備(運用內部資源)，以提升中山工廠之產能。

4. 越南工廠：

因應制鞋工業正在有序地向東南亞轉移，為滿足未來市場發展的需要，管理層決定，擴大未來越南廠的原有規模設定，將未來越南工廠定位為本集團在東南亞之生產基地，現正在選擇適合的化工工業用地或現成的化工生產廠房(原預留建廠的工業用地已不能滿足作為生產基地設定之需求)，並將全速興建或改造(越南新廠之部份投資金額約10,800,000港元，由上市集資所得款項中重新分配撥付)。

5. 孟加拉工廠：

由於當地建設工程進度緩慢，故建設工程較預期時間表落後，現有在孟加拉銷售的貨品，仍然由中國珠海工廠直接出口供貨給當地客戶，本集團預期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將可完成孟加拉工廠之建設及開始投產。

6. 印尼工廠：

過去一年，本集團採用保稅倉模式在印尼銷售貨品給當地客戶，基於印尼市場之銷售開始進入快速增長期，本集團已在印尼成立分支機構，並已租用一幅連廠房、寫字樓的工業用地，現正在進行裝修及安裝設備(該項投資款來自內部資源)，計畫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將會開始在當地生產，同時會繼續採用現有之保稅倉運作，實行雙軌運行模式，未來待當地生產順暢後，將會撤銷保稅倉運作。

成本控制

在中國市場，由於人民幣升值、中國政府提高最低工資標準、勞工短缺及通漲等因素，均令營運成本處於高水平，本集團將透過仔細檢查，深入瞭解現時費用及資源運用的情況，並採取積極態度，改善內部管理，以達致有效控制及降低營運成本的目標。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以環保為導向，不斷投入及持續研發可滿足市場需要之高品質產品，並將密切留意市場於未來的發展方向，提前研究與開發符合行業未來發展需求的產品，此外，本集團除與日本No-Tape技術合作及擁有自己的研發團隊外，亦與數位行業內的資深技術專家(包括來自於日本、臺灣、香港等國家與地區)簽訂技術合作協議，希望透過上述措施，鞏固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的實力，以維持在行業內技術領先的地位。

展望

儘管二零一二年將會是市場環境極不明朗及充滿挑戰的一年，然而董事對本集團未來一年的業績增長仍持有審慎樂觀的態度。基於市場大環境欠佳，行業內仍處在洗牌階段，亦基於全球鞋履需求(特別是新興市場的需求)持續增長，及製造商對膠黏劑的品質需求更為嚴格，及鞋履品牌與製造商對使用環保水性膠黏劑產品之需求迅速增加，以及製鞋業持續往成本較低之國家或地區擴充等現狀，面對市場的快速變化，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並已完成相關部署及區域佈局，董事相信，上述市場環境的轉變，對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將會產生正面的幫助，並預期來年在傳統製鞋膠黏劑產品的銷售將會保持平穩增長，而在亞洲新興製鞋基地的銷售增長會較為明顯。本集團會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加快／深化推廣現時在市場上居領導地位的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營銷力度，亦會繼續擴充現時在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藉以增加內銷，提升市場佔有率。

憑藉本集團多年累積的穩固基礎、被市場認同的高品質產品及研發／改良產品的能力，本集團仍會致力於保持本業的業務持續健康增長，並會做好準備，隨時捕捉由經濟復甦所帶來的商機，同時，本集團亦會致力實踐多元化發展的業務策略，其中包括投放資源發掘和物色具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鞏固本集團面對未來市場變化及發展之基礎，竭力為股東及員工帶來更大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9,4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340,000港元)、約104,8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2,922,000港元)及約190,1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9,52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算)約為55,2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917,000港元)。所有該等已動用銀行借貸均為短期及以土地使用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主要用作業務擴充、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約19,177,000港元至約186,41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總資產比率計算)約為0.18(二零一零年：0.07)。

重大投資

本集團已於澳門及中國以代價1,444,000港元收購五個高爾夫球會會籍。有關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的公佈內。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21名(二零一零年：314名)僱員。本集團的政策乃提供及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績效獎金制度及其他額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公司贊助

的培訓)，以確保薪酬政策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競爭力。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4,8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926,000港元)。

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使得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獲授出或行使。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土地使用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的若干權益約36,5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363,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合共約55,2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917,000港元)。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然而管理層將持續密切關注業界的發展及經營情況，遇有合適的對象／時機，將尋求會與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之公司／項目進行投資。此外，管理層在其認為對本集團的未來有利之情況下亦可能投資新業務項目。鑑於目前市場情況不明朗，管理層可能考慮以集資或貸款形式為未於招股章程內提及的新項目提供資金，而預留內部財務資源支持其核心業務。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銷售額，且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外幣計值(主要為人民幣、新台幣及美元)，故本集團須承擔風險。本集團並不預期港元兌外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約36,2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673,000港元)。

或然負債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股份發售的擬定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0.60港元計算估計為54,000,000港元，將用於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載於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其後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的配售結果公佈修訂(「所得款項之已披露用途」)。

由於上市費用增加，所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9,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用於擴充產能，而短缺資金將由銀行貸款或內部資源撥付。誠如上文所述，制鞋工業正向東南亞及其他地區轉移，為更恰當地把握商機，董事會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以下載列所得款項之已披露用途、所得款項於本公佈日期的實際用途及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的比較。

所得款項之已披露用途	附註	所得款項於本公佈日期的 實際用途	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 約35,000,000港元用於擴充中國的產能	1	• 約6,200,000港元用於擴充中國的產能	• 約24,200,000港元用於擴充中國的產能
• 約5,500,000港元用於擴充越南的產能	1、2	• 概無上市所得款項用於擴充越南的產能	• 約16,300,000港元用於擴充越南的產能
• 約5,500,000港元用於擴充孟加拉的產能	3	• 約3,600,000港元用於擴充孟加拉的產能	• 與所得款項之已披露用途相同
• 約4,000,000港元用於研發團隊投資	4	• 約1,300,000港元用於研發團隊投資	• 與所得款項之已披露用途相同
• 約4,000,000港元用於擴充營銷及技術服務團隊	5	• 約1,900,000港元用於擴充營銷及技術服務團隊	• 與所得款項之已披露用途相同

附註：

1. 董事會建議將原訂用作擴充中國南沙工廠產能的所得款項約18,0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中國珠海工廠，此乃由於此舉更具成本效益。
2. 董事會建議將原訂用作擴充中國南沙工廠產能以擴充越南工廠產能的所得款項約10,800,000港元重新分配，此乃由於制鞋工業正在有序地向東南亞及其他地區外移，連同原擬定所得款項用途5,500,000港元，用於擴充位於越南的生產設施的總額將為約16,300,000港元。
3. 董事會認為短缺資金200,000港元將由銀行貸款或內部資源撥付。
4. 董事會認為短缺資金2,700,000港元將由銀行貸款或內部資源撥付。
5. 董事會認為短缺資金2,100,000港元將由銀行貸款或內部資源撥付。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守則之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楊淵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楊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逾20年經驗。董事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永祐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潘翼鵬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本公佈所載本公司所有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將適時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chem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葉嘉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及唐耀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潘翼鵬先生。